

儿童文学
| 淘 · 乐 · 酷 |



沪上春歌

“艰辛的生活不会压垮我们，除了我们自己，没有什么能打败我们。”

吴洲星 著





沪上春歌

吴洲星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沪上春歌 / 吴洲星著. —北京: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1.7 (2011.9 重印)
(《儿童文学》淘·乐·酷书系)
ISBN 978-7-5148-0258-0

I. ①沪… II. ①吴…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11309号

HU SHANG CHUN GE

 出版发行: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人: 李学谦
执行出版人: 赵恒峰

主 编: 徐德霞
责任编辑: 胡纯琦 徐雅菲
插 图: 周珊珊
责任校对: 刘成聪

著 者: 吴洲星
美术编辑: 刘妍妍
责任印务: 杨顺利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2

总 编 室: 010-57526071

传 真: 010-57526075

发 行 部: 010-57526568

h t t p : //www.ccppg.com.cn

E-mail: zbs@ccppg.com.cn

印刷: 中青印刷厂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7.5

2011年7月第1版

2011年9月北京第2次印刷

字数: 148千字

印数: 11001—21000册

ISBN 978-7-5148-0258-0

定价: 18.00元

图书若有印装问题, 请随时向印务部退换。(010-57526539)



序

—
前世今生

■
吴洲星

我觉得我的前世一定是一个上海人。

我无比地迷恋老上海，以及关于老上海的一切：弄堂、旗袍、留声机、月份牌、石库门、老虎灶……甚至活色生香的上海话。那个年代所有的一切就像一张发黄的老照片，散发出使人欲罢不能的迷人气质，让我痴迷。

记忆中那个高一时的午休，炎热异常，窗外的枇杷树上传来一声高一声低的蝉鸣；空气里混合着刚打完篮球回来的男生身上的汗水气味；教室里的风扇在头顶嗡嗡地转动着，使人昏昏欲睡。我坐在教室的后排，翻阅着从图书馆借来的一本书。书的作者名字叫张爱玲。我至今记得那封面，素白的纸上描着几枝缠绕的植物，牵牵绊绊的，有一种别样的美。

很多年后，我时常会想起那个夏天的午后，那次不经意间却刻骨铭心的邂逅。我向来觉得每一种文字都是有气味的，散发出不同的气味，以寻找到意气相投的读者。就在那个下午，那本

书散发出来的浓郁的老上海气味，那一段段描写上海人家的文字，深深地把我迷住了。我忘记了午休，甚至连下午的第一堂物理课也没心思上了，怕被老师发现，就把书本藏在物理书下，勾着头，就这样看啊看。那时有些文字还看不懂，可是就单纯地觉得好，一个字一个字地，舍不得看完。后来大学时代在图书馆看陈丹燕写老上海的书，也是这样的感觉，心里蓦地兜上来一句话：哦，原来你也在这里。

我喜欢旧上海的弄堂生活，也喜欢上海人的生活方式。上海人有这样的能力，能在螺蛳壳里做出精致的道场，在封闭狭窄的空间里营造出鲜活灵动的生活图景：排队灌开水的老虎灶上热气腾腾，氤氲的水汽托着一团清晨的灯光；公共水龙头下，围着一群姨娘小大姐，隔着哗哗的水声说着东家长西家短；谁家开着无线电，半开的窗户里咿咿呀呀地传来一声袁雪芬的梁祝，瞬间又被哗啦的洗牌声淹没；夜半的路灯下，依旧有小贩挑着热气腾腾的担子走在滴水的弄堂里（头顶晾晒着湿漉漉的长衫），吱呀一声楼上推开一扇窗户，喊住小贩，不一会儿从上面用丝袜吊下篮子买一碗夜宵……

清早拎着马桶出来的亭子间嫂嫂，烫着狮子头为了几毛钱的小菜和小贩争论不休的罗家姆妈，石库门里神秘莫测的交际花……弄堂里永远不缺乏故事和构成故事的人。

每一座城市的建筑都有着各自的文化和故事，我喜欢北京的胡同和四合院，也喜欢上海的弄堂和石库门房子，不过胡同故事和弄堂故事到底不一样，就像大鼓书和沪剧的区别。上海弄堂能把生活浓缩在很小的空间里，像一篇绝妙的小说，环境

和人物都已经具备了，不需要多么高明的讲述，弄堂里的人一开口说话，走动，故事本身就自演自绎起来了。而我向来偏爱《十八春》里的那种上海小户人家的日常生活，柴米油盐，非常具有生活气息。

《沪上春歌》是我熟悉的小说。

我觉得对于写作者来说，写小说首先要去除陌生感，把不熟悉的环境变成自己所熟悉的。写这部小说的时候，我查阅了很多关于老上海的风土人情，关于弄堂的资料和图片。加上我本身是宁波人，宁波话和上海话很相似，宁波也有弄堂，所以虽然不是上海人，虽然是一个我所不熟悉的时代，可是对我来说，关于弄堂的一切，依然是熟稔于心的。写到战争，我始终怀着一种矛盾复杂的心情，我怕看到那些滴血的文字，却又渴望让更多的人看到。所以我尽量地保持原貌，还原真实，让事实说话。如写到那场发生在我的家乡的鼠疫时，关于鼠疫的惨烈，我基本引用新闻的原文。小说中提到的一个名叫俞元德的男孩，也是真实的，他死时才16岁。

第一部小说《红舞鞋》出版后，很多人问我，文中的李莎莎是不是就是我。我没有否认。我写小说，总是不可避免地把自己写进去，这大概不太好，可我改不了。《沪上春歌》里的春歌依旧带点我自己的影子，那种敏感、忧郁、自卑的女孩子多半是有点像我，我始终摆脱不了这样的影子。

小说的很多人也是我熟悉的，比如萧老师就是我小时候喜欢的异性的类型，那种苍白瘦弱，带点忧郁气质的男子是我少女时代爱慕的对象。虽然至始至终还没有那么一个“萧老师”

出现。

小说中春歌母亲“陈梅苏”，就是我妈妈的名字。因为觉得很美，小时候曾经一笔一划地写在纸上，那个时候就想着要为此名字写一个小说。还有许许多多我熟悉的人的名字，一一被我写到了小说里，看见了莫名觉得很欢喜。

所以，这是我一部熟悉的小说。

小说原本叫《绿太阳》，灵感来源于一盆被人丢弃的仙人球，已枯死多日。我拾了来，日日浇水，居然活了过来。后来种种原因，《绿太阳》没有用，一度也想了很多题目，最终取了现在的这个名字《沪上春歌》。

百度百科里解释：海，简称称沪。在未有上海这一地名之前，当地本是一渔港，今青浦县东北旧青浦一带的古吴淞江下游近海处一段(今黄浦江下游)。因当地人民用“沪”（一种捕鱼的竹栅）在江海之滨捕鱼，此段水域即以“沪”来命名。

很有趣的来源。

《沪上春歌》这个书名很有老上海的味道，是我喜欢的。



我叫蒋春歌，生在春天里。我还有一个姐姐和一个弟弟。姐姐叫秋歌，因为出生在秋天，弟弟是腊月生的，所以爸爸妈妈给他起名叫冬歌。爸爸的一个朋友薛叔叔曾经开玩笑说，要是再有一个“夏歌”，就可以组成一扇四季的画屏了。

可是，我不希望是这样。姐姐长得漂亮，成绩又好，爸爸妈妈都宠爱她。弟弟呢，就更加不用说了，作为家里唯一的男孩子，是全家的心头肉，尤其是奶奶。奶奶和我们住在一起，可她眼里只有弟弟，她说只有弟弟才是蒋家的香火。连姐姐她都不怎么重视，更不用说我了。作为家里的第二个孩子，既不像姐姐那样出众，又不像弟弟那样因为是男孩子而得到大人的宠爱。姐姐和弟弟已经把全家人的爱都分去了，再没有多余的给我。有时，我甚至觉得自己是一个多余的人。更可怕的是，我好像已经习惯了这样的生活。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比习惯一件事情更可怕了，它像一把沉重的枷锁，牢牢地嵌进我的身体，压着我，一直往下沉，往下沉……

要是我有某种爱好或者特长，我会把时间花在这些事情

上，也就不会觉得成长是一件绝望的事情了。可是我什么也不会，整天无所事事，不知道该如何度过这漫长的时光。更多的时候，我像一个老太太一样盼望着天黑，又盼望着天明。我不知道自己这样的期盼是为了什么，或许仅仅是为了等待，等待长大。可是长大后，会和现在有区别吗？

除了上学，再也没有让我提得起兴趣的事情了。

姐姐比我大两岁，我十四，她十六。我们都在同一所学校——圣玛丽女中念书。

圣玛丽女中坐落在白利南路，原名圣玛丽书院 (St. Mary's Hall)，成立于1881年，有着很悠久的历史。圣玛丽女中只收女生，我们学校出过很多名媛，最著名的宋氏三姐妹就曾在圣玛丽女中就读，还有一个红遍上海的女作家。不过在我念书的时候，她已经毕业了。后来她只身一人去了美国，在美国的时候她还写了文章来回忆母校：“如果我能活到白发苍苍的老年，我将在炉边宁静的睡梦中，寻找早年所熟悉的穿过绿色梅树林的小径。当然，那时候，今日年轻的梅树也必已进入愉快的晚年，伸出有力的臂膊遮蔽着纵横的小径。饱经风霜的古老钟楼，仍将兀立在金色的阳光中，发出在我听来是如此熟悉的钟声……”

爸爸妈妈当然也希望我和姐姐能够成为一名淑女，尽管学费不菲，他们依然把我们送了进去。姐姐不负爸爸妈妈所望，她性格活泼，功课又好，而且又会拉手风琴，是乐器班的风琴手，老师和同学都喜欢她。

美凤不止一次地对我说：“小春，你和你姐姐一点也不像。”

美凤是我最好的朋友，也是学校里唯一一个知道蒋秋歌是我姐姐的人。我知道她说的话是什么意思。我十四岁了，刚刚发育，从前的我又小又矮，可是那个时候我一点也不苦恼，因为我满怀希望地相信，等我有一天长大了，我也会像姐姐那样，变得修长美丽。我一直期待着那一天的到来。后来，一夜之间，我好像忽然长高了，我战战兢兢地站到镜子前，端详着镜子里的自己，可我吃惊地发现出现在镜子里的那个女孩一点都不漂亮，又高又瘦，像一只长脚鹭鹭。那天，我捧着脸哭了。我绝望地发现，我再也不会有变得像姐姐那样美丽的一天了。

我于是愈加沉默。因为不太爱说话，在学校里我也没有很多的朋友，美凤是唯一的一个。美凤和我一般大，她是独生女，家里条件很好，她爸爸在南京路上大世界附近开了一家点心店，对她也很宠爱，这让我很羡慕。我把她当做最好的朋友，而且我知道她也把我当做最好的朋友，虽然她也有很多其他的朋友。和美凤在一起，我总是很开心，我们总是一起分享那些小秘密，把悄悄话说给彼此听。有一回美凤对我说，她的爸爸妈妈曾在闲谈的时候说起过等他们老了就把那家面包店留给美凤，还要招一个上门女婿。这些话美凤是偷偷听到的，她把它当做秘密告诉了我，我听了以后笑了老半天。

春假结束后，回到学校的第一天，美凤一脸兴奋地告诉我：“小春，听说我们合唱班要来新老师了。”

圣玛丽女中有英文部、中文部和音乐部。音乐部是正规的

音乐生，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音乐班，分为乐器班、合唱班。每到节日的时候，或者有身份重要的人来参观我们学校，音乐班就要去表演节目。我和姐姐虽然都是中文部的，不过也都参加了音乐班。姐姐会拉手风琴，所以她分在乐器班，我什么乐器也不会，只有去合唱班。美凤也和我一样在合唱班，可我知道她纯粹是为了好玩。

每天放学后我们都要到合唱班去练习。在圣玛丽女中的西面，有一片棕榈树，棕榈树丛里掩映着一幢长方形的灰色楼房，装饰着连绵的土黄色砖瓦，有点伊斯兰气息。墙面上爬满了爬山虎，一到冬天就全都枯萎了。楼的西北角有一个塔楼，我们的音乐班就设在塔楼上。塔楼很小，沿着楼梯上去，每一层都有一个班级，最上面就是我们合唱班了。

从前我们的合唱指挥是一个面容严峻的外国老太太，她总是一丝不苟地要我们一遍一遍地练习那些合唱的曲目，每天都如此，我们都觉得乏味了。谁知春假结束后，美凤一见到我就告诉我说，我们的指挥要换人了。起初我还有些不相信，不过看起来似乎是真的。今天我一个人去塔楼，走进合唱班的时候，听见很多女孩子都围在一起在议论着这件事，说从前教我们合唱的老太太在我们放春假的时候回国探亲去了，听说，今天新的指挥就会来。

我不是很在意这些，对我来说，谁来当指挥都一样，没有区别。我漠不关心地走到窗户边上，把胳膊支在窗台上看窗外的风景。今天美凤没有来，她的姥姥从北方来看她，一放学，她爸

爸就把她接走了。

塔楼不是很高，不过因为教室是在最顶层，即使站在窗户外边，我也能够清楚地看到窗外一棵合欢树的树冠。合欢花已经开了，粉红色的花开在绿丛里，薄如红云。细密的花蕊，像一把精巧的小扇子，轻轻地扇着凉风。风里飘散着淡淡的合欢花的香气，好闻极了。

可是美凤一走，我就孤单起来了。我一个人默默地站在窗户外边上看外面的风景。合唱班里有五十多个女孩子，三三两两地围在一起说着话，声音很大，听上去有些让人不安。我把头探到窗户外边，听风吹过窗台。喧嚣像潮水一样退了下去，我能感受到外面是多么宁静的一个世界，可以听见风吹动合欢树叶的声音，哗哗哗，哗哗哗，像溪水在流动，又温柔又动听。甚至，我还听到了一声鸟鸣，像清亮的水滴，嗒一下，就落到我的心里去了。

我闭上眼睛，情不自禁地轻声哼唱起来。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也许是心里压抑了太久的缘故，一直找不到释放的机会。就在那一刻，我忽然觉得很轻松，让我有一种想唱歌的冲动，我就这样情不自禁地唱了起来。我似乎感觉到自己的心已经飞到那棵合欢的树梢上了，变成了一朵小小的合欢花，在细细的凉风中和其他的花儿一样轻轻地摇摆着……

我陶醉在自己的想象中，很久很久，直到感觉肩膀上被轻轻地拍了一下，我才清醒过来，歌声也随即戛然而止。

我一回头，一屋子的人都在看我。我惊慌失措地回过神，这才注意到我面前站了一个人。那是一个好看的年轻男子。一触摸

到他的目光我就仓皇地把头低下去。他的注视，使我不敢朝他看，可是我偷眼注意到他身上穿着一件灰色的阴丹士林长衫，长衫的一角在我的眼角里飘着。我猜他可能就是新来的老师。

因为他对我说：“该上课了。”

女孩子们都善意地哄笑起来。

脸莫名地红起来，我低着头走过去，回到那群合唱的女孩子中间，过了许久，心里的不安才渐渐缓释。

很长时间后，我才明白刚才发生了什么，是我边上的一个女孩子告诉我的。就在我趴在窗台上陶醉其中的时候，我们的音乐老师进来了。他一进来，屋子里的女孩子立刻停止了说话，而我却浑不知觉，依旧趴在窗台上忘情地哼着歌。

那个时候，我的耳朵里都是大自然的声音以及我自己哼出来的歌声，丝毫不知道他就在我身后，也不知道那个时候满屋子都是静悄悄的——只有我，一个平时沉默寡言的女孩子却在那时陶醉地独自哼着歌。很多人都听见了，他当然也听见了。一想到此，退下去的热气又逼上来，把我的脸烧得很烫。

我低着头听见他在那里说话，他的声音很好听，低低的男中音，像大提琴的声音。他话不多，只告诉我们他姓萧，是新来的音乐老师，希望和我们好好相处。只有这简短的几句话，之后就再也没有了。听到他说要好好相处的时候，我看到站在我前面的一个女孩子悄悄地捏了一下她边上另一个女孩的手，那个女孩回头，两个人心照不宣地相视一笑。我这会儿才瞥了他一眼。他站在那里，微微向前倾，像一株挺拔的白杨，年轻、好看。

然后训练就开始了。从前那个老太太给我们上课的时候，大家都懒懒散散的，声音疲软，似乎都打不起精神。可是那天合唱班的声音，年轻而嘹亮，歌声里隐隐透着些喜悦，喜悦不仅仅从眉梢眼角处流露出来。

合唱训练结束后，我并没有急着回家，等到确定乐器班的人走光了，我又独自在学校里溜达了一会儿，这才往校门口走去。我猜有根这会儿已经在等了。果然，老远，我就看见有根和他的黄包车已经等在门口了。

有根是我们家的车夫，和韩妈是同乡。他很年轻，才二十多岁，不过不太爱说话，来我们家后，除了拉车，很多时候他经常一个人在小屋子里，一待就是半天，不知在干什么。

听韩妈说，有根的命很苦，爹妈都死了。我觉得我和有根同病相怜，虽然我有爸爸妈妈，还有奶奶，可是我丝毫感受不到他们的爱。所以每次受了委屈，心里难过的时候我总喜欢去找有根，待在他的小屋子里，哪里也不想去。有根从不赶我走，相反他还会安慰我。和有根在一起，我的心情才会慢慢好起来。无论我问什么，有根都会告诉我，只是每逢我打听他家乡的事情时，有根都避而不谈。我始终都不知道其中的缘故。不过有一回有根破例和我说了，他告诉我他从前住在乡下，给人打短工，后来爹妈死了他才来到了上海。关于爹妈的事他没有多说，我猜想可能是得病死的。有根到我们家已经快有一年了，可是那天说起往事的时候，我分明看见他的眼睛湿润起来，他说没有把爹娘照

顾好，是自己把他们给害死了，说到这里他竟然拿拳头猛砸自己的脑袋。还有什么比自己打自己更痛苦的呢？看见有根这样，我心里懊悔不该提起他的伤心事。从那以后，我再也不问他这样的事情了。

有根是韩妈介绍来的。他一个人跑到上海找事，什么活都没找到，吃了很多苦，直到有一天在街上遇见了韩妈。韩妈把他带到我们家来，想托爸爸找个事做。后来，有根就留下来给爸爸拉车了。爸爸有一辆私人的黄包车，他每天都坐着黄包车去报馆。以前给爸爸拉车的是一个姓孙的车夫，不过韩妈说这个人有些滑头，因为有一次她去街上买菜的时候撞见这个人在用我们家的黄包车拉客人。韩妈对妈妈说了很多回，妈妈也没说什么，不过有根来了之后，她就把这个人给辞退了。

刚到上海的时候，有根连路也不认识，妈妈有些不放心的，可是看在有根忠厚，又是韩妈推荐的，她也就同意了。好在有根很聪明，很快他就把路摸熟了。现在他每天都送爸爸去报馆，晚上的时候再去接爸爸回家来。除了送爸爸上下班，有根的黄包车还要接送我们姐弟三个上学；送妈妈去衣铺做旗袍，去兰心影院看电影；送奶奶去光明戏院里看戏。有时候还要送妈妈去看她的几个好姐妹，都是她的大学同学。妈妈也上过大学，可是自从嫁给爸爸后她就一心待在家里相夫教子，再也没出去工作了。

“有根！”我跑过去，叫他，从来都是直呼他名字的。

“二小姐，你下学了。”有根站起来跺了跺脚，略有些腼腆地朝我笑笑，脸上的那个伤口已经结了疤。



春假的前几天，有天夜里，有根接爸爸回家的路上把车给翻了。爸爸说是有一段路的路灯坏了，有根没看见地上的一块砖头，一脚踩上去，结果连人带车，结结实实摔了一跤。不幸的是边上恰好有一个电线杆子，爸爸一头撞在上面，因此受了伤，脑袋流血了，胳膊也擦破了。

为了这事，妈妈生了好大的气，把有根严厉地数落了一顿，要不是爸爸说情，恐怕她都要把有根开除了。我当然是不愿意的。

“有根，你还疼不疼？”我指指他的脸。

“不疼了，好了呢，”有根有些不好意思地摸摸脸，笑笑，“二小姐快上来吧，我接你回家。”

我爬上黄包车，明知故问：“姐姐呢？”

“我已经把大小姐接回家了。”有根说。

说着，他掉转车头，慢慢地跑了起来。

那天的天气很好。上海的四月不同别地，虽然依旧是春天，可是气温已经转暖了。午后的阳光温暖地洒在头顶，也洒在我身上的毛衣上。毛衣是洋红色的，经太阳一晒，绒毛上就泛起了一层红光，毛茸茸的，像一团红色的蒲公英。路边上有人在卖糖葫芦，稻草扎的棒子上插满了亮晶晶的糖葫芦，好看得像红珊瑚，鲜艳欲滴。有根拉着我飞快地往前跑，鲜艳的糖葫芦很快就从眼角里飘过去了。没过多久，我的视线里又闯入了一只彩色的风车，拿在一个小男孩的手里，风车呼呼地转动着。过了一会儿，我就看到了更多的风车，原来是有人推着自行车在路边上卖。